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迅腾科技”或“标的公司”或“乙方”）

投资金额：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或“甲方”）拟以 1 元受让迅腾科技原股东、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迅腾科技未实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并出资 2100 万元投入迅腾科技，其中 900 万元计入迅腾科技的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迅腾科技的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迅腾科技 30%的股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意义：迅腾科技是国内水资源信息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水利大数据、水文监测、洪涝和地质灾害预警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公司对迅腾科技进行战略投资后，双方将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的优势叠加与互补，在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针对对外投资事项，公司与迅腾科技签订了《投资协议》。同时双方还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影响尚不确定，后续涉及的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风险提示：本次战略投资迅腾科技，可能存在市场对接不顺畅、产品整合不顺利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迅腾科技受行业政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的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公司对迅腾科技的投资仍需要履行交割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针对这些风险，公司将与迅腾科技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积极采取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尽可能将风险降至最低。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迅腾科技及其原股东签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原股东关于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同时公司与迅腾科技签署了《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战略合作协议》（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投资协议》各方主体包括：有方科技、迅腾科技、迅腾科技自然人股东解昌瀚、徐红梅、赵燕玲、宋双红、盛琦。《战略合作协议》主体为有方科技和迅腾科技。

本次对外投资标的为迅腾科技，交易方式为公司拟以 1 元受让迅腾科技原股东（含核心员工持股平台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系受让原股东赵燕玲股权后再向公司转让）所认缴的注册资本 900 万元（未实缴），并出资 2100 万元投入迅腾科技，其中 900 万元计入迅腾科技的注册资本，1200 万元计入迅腾科技的资本公积，投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迅腾科技 30%的股权。

迅腾科技是国内水资源信息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水利大数据、水文监测、洪涝和地质灾害预警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公司对迅腾科技进行战略投资后，双方将实现技术、产品、市场的优势叠加与互补，在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进行深度合作。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投资完成后，双方后续交易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另行审议和公告。

二、投资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及战略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红梅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17 日			
认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	800 万元			
主营业务	物联网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水资源行业数据智能解决方案的研发、销售和运营			
主要股东（注 1）	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解昌翰	1,350	360	45%
	赵燕玲	600	160	20%
	徐红梅	450	120	15%
	盛琦	300	80	10%
	宋双红	300	80	10%
注册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69 号创新商务公寓 3 号楼 10413 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注 2）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49,852,485.23		
	负债	26,888,011.08		
	净资产	22,964,474.15		
	营业收入	40,107,679.17		
	净利润	5,788,427.11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法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解昌翰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2 日		
出资额	540 万元		
主营业务	迅腾科技的核心员工持股		
主要股东	姓名	出资额	持股比例（注 3）
	解昌翰	420	77.78%
	赵晖	60	11.11%
	陈学锋	30	5.56%
	曹新春	30	5.56%
注册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航天中路 385 号众创广场 13 层 1320 室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金额（元）	
	总资产	0	
	负债	0	
	净资产	0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0	

注 1：主要股东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工商登记的股东，赵燕玲向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权转让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由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转让相应股权。

注 2：主要财务数据为公司 2019 年财务数据，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持股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自然人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最近三年主要职业和任职情况
徐红梅	女	中国	2017 年至今，任职于迅腾科技，担任董事长。
解昌翰	男	中国	2017 年至今，任职于迅腾科技，担任董事、总经理。
宋双红	女	中国	2017 年至今，任职于陕西师范大学，担任教师；2017 年至今，任职于迅腾科技，担任董事。
盛琦	女	中国	2017 年 -2018 年，任职于陕西关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2018 年至今，任职于陕西永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 年至今，任职于迅腾科技，担任董事。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暂未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其他关系。未来公司将与迅腾科技在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领域开展业务合作。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迅腾科技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西安迅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硬件产品、通信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环保产品、电力设备、水利水文仪器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物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防工程、工业自动化工程、办公自动化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文测报系统的设计、安装及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利工程、电力工程的研发、设计、维护；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农业科技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许可项目）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公司投资前迅腾科技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解昌翰	1,350.00	45.00
2	徐红梅	450.00	15.00
3	赵燕玲	600.00	20.00
4	宋双红	300.00	10.00
5	盛琦	300.00	10.00
合计		3,000.00	100.00

公司投资后迅腾科技的股权比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解昌翰	945.00	31.50
2	徐红梅	315.00	10.50
3	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0	12.00
4	宋双红	210.00	7.00
5	盛琦	210.00	7.00
6	赵燕玲	60.00	2.00
7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30.00
合计		3,000.00	100.00

迅腾科技董事会将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方科技有权委派 1 名董事。有方科技委派的董事在年度经营计划、年度研发计划、资本支出、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解聘、研发项目立项等拥有决策权。

迅腾科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1-3 月
总资产	49,852,485.23	46,454,342.20
负债	26,888,011.08	24,990,910.94
净资产	22,964,474.15	21,463,431.26
营业收入	40,107,679.17	1,509,316.99
净利润	5,788,427.11	-1,501,042.89
扣非后净利润	5,715,327.11	-1,501,042.89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过审计。

（二）出资方式

公司受让迅腾科技原股东的股权，以及公司投资迅腾科技的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资金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有方科技、迅腾科技、解昌瀚、徐红梅、赵燕玲、宋双红、盛琦。

投资方案及投资金额：迅腾科技拟于本次投资前实施核心团队成员持股，拟由赵燕玲将本次投资完成前标的公司 18%的股权转让给核心团队成员的持股平台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标的公司原股东、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标的公司合计 9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有方科技，有方科技以 2,100 万元价格投入标的公司，其中 9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

交割先决条件：包括签署《投资协议》、新《公司章程》、标的公司就本次投资取得的股东大会决议等批准性文件、原股东及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放弃对本次投资的优先受让权的书面文件、标的公司完成核心团队成员持股的工商登记文件、西安祥翰捷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条件加入并承继原股东权利和义务的确认文件、管理层及核心团队成员与标的公司签署的《保密与竞业禁止协议》等。

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有方科技应在查验交割先决条件对应的相关文件无误后，在 10 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投资款 2,100 万元。

董事会席位：标的公司董事会应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投资方有权委派 1 名董事。

投资方的权利：投资方享有回购权、优先购买权及随售权、反稀释、优先认购权、知情权及检察权等权利。

投资方的未来重大义务：投资方应按《投资协议》约定支付投资款。

后续投资安排：本次投资交割后，如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 8,000 万元，则投资方可以通过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或收购原股东股权的方式取得标的公司控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3,0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由各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投资协议。

违约责任：因任何一方过错或未积极推动本次投资，导致任何一次投资延迟的，应视为该方违反《投资协议》约定，其他方可要求该违约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推动本次投资进程。

争议解决方式：因对《投资协议》的解释和履行产生争议时，协议双方应首先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如果双方在开始协商后的三十日内未能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进行过程中，除与诉讼争议事项有关的条款外，协议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

生效：《投资协议》自各方签署并经投资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需要）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模式

甲方通过对乙方进行战略投资的方式，实现双方在物联网应用领域建立全面、深度合作关系。战略投资完成后，双方将建立以下制度开展战略合作：

（1）战略投资完成后，设立业务合作委员会，双方在内部分别设立专项工作小组并组成联合协调小组，由双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组成，具体对接、协调、推动合作事项并组织实施。共同制定全年市场拓展计划，包括市场目标、拓展策略和拓展计划。

（2）双方加强交流合作，建立例行会议协商机制，由双方高层领导牵头的对接会议以及季度工作会议，联合制定项目整体合作管理办法，共同推进项目落地实施。

（3）双方针对具体项目可开展联合市场调研、联合市场推广，发挥双方优势资源，共同拓展优质客户，共同开展品牌营销，实现互利共赢。

（4）就后期具体合作项目的合作事宜，双方届时将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和参与方，按照合作协议已有规定的原则与宗旨，通过友好协商另行签订具体项目合作协议。

2、合作内容

（1）结合双方在物联网领域的专业技术和市场资源优势，围绕重点行业形成优势性整体解决方案，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和行业引领作用，在物联网无线通信领域提供国内领先的产品、技术、服务和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个性化增值服务，共建共享市场机会，推进建立新商业模式。

（2）共同研发面向 5G 的智能网连技术、大数据模型及智能算法、边缘计算等先进技术的应用方案；

（3）双方相互给予产品与服务支持和优惠待遇。

（4）双方将就各自的供应链进行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共同促进供应链体系建设与优化，提升双方综合竞争能力。

3、协议生效条件及争议解决

协议由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凡因执行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均由业务合作委员会研究解决，但是已经签订合同的具体项目，按其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解决争议。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迅腾科技是国内水资源信息化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在水利大数据、水文监测、洪涝和地质灾害预警等方面拥有深厚的技术和产品积累。

公司通过对迅腾科技的投资和开展战略合作，能更快速切入水资源行业，加快实现双方技术、产品和市场资源的优势叠加与互补，在 5G 应用领域进行深入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的市场地位，业务协同效应显著。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新基建政策的相继出台，以及对水利水文信息化、洪涝和地质灾害预警的重视程度的提高，涉水领域的市场大、机会较多，目前市场尚未形成巨头垄断，具备深度挖掘的潜力。

投资完成后，公司将与迅腾科技成为关联方，双方的业务往来将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基于定价公允性与迅腾科技开展交易，并执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公司与迅腾科技在智慧能源、智慧水利、智慧水务、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合作，在技术、产品、市场等方面形成优势叠加和互补，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本次战略投资迅腾科技，可能存在市场对接不顺畅、产品整合不顺利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也可能面临迅腾科技受行业政策、业务发展不及预期等情况导致的投资出现亏损的风险。

（二）公司对迅腾科技的投资仍需要履行交割手续以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公司将与迅腾科技建立长效的沟通机制，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尽可能将风险降至最低。

（四）《战略合作协议》为意向性约定，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及未来影响尚不确定，后续涉及的具体业务仍需另行签订相关合同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59　　证券简称：有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0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与资本顾问服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有方科技”或“甲方”）与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略资本”或“乙方”）在战略与资本市场领域进行合作，聚焦主业，控制风险，在做大做强物流网无线通信业务的同时，拟通过战略投资、并购方式拓展公司产品在物联网各领域的应用。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将继续聚焦物联网业务，方略资本利用其对该领域的深刻理解、拥有的广泛资源和资本市场专业知识为公司在物联网领域的拓展提供价值判断、专业方案和控制风险。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7 月 10 日，有方科技与方略资本于深圳市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为 3 年。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方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2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财务顾问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公司简介：方略资本专注为成长性企业提供综合资本顾问业务，秉承客户需求导向的理念，在战略投资、战略并购、公司治理结构、股权激励等方面提供资源支持、专业方案设计并推动实施，长期伴随公司持续成长。

（二）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方略资本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新余方略嘉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略嘉悦”）直接持有公司 1,200,00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1.31%。方略嘉悦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7 年 02 月 24 日完成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R8872，方略资本控股的深圳方略知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方略嘉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第 15.1 条（十四）项规定，方略资本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方略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此外，方略资本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模式

乙方成立专业的项目服务团队为甲方提供资本顾问服务，并将根据实际需要，采用实地调查、关键人员访谈、资料分析等方式开展顾问服务工作。

（二）合作内容

1、并购项目策划与执行

（1）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战略需求和拟并购标的的情况，针对各个委托的并购项目进行全方位的研究、论证及策划，并针对甲方的具体目标设计并购执行方案。

（2）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推荐优质并购标的；

（3）根据甲方需求，协助甲方对项目标的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

2、融资项目策划与执行

乙方利用行业经验和专业知识，根据甲方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因素，针对甲方的再融资或项目融资设计融资执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设立并购基金等。

3、资源导入

根据甲方需求，导入相关行业资源、人力、管理、资本等各种要素，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对于重要项目需要乙方提供专项服务的，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费用由双方另行签署财务顾问协议予以约定。

（三）服务期限及服务费用

协议有效期为 3 年。每期服务期限自当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每期资本顾问服务费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 50%（即人民币 50 万元）于每服务期首月内支付，剩余 50%（人民币 50 万元）于当期顾问服务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双方还就不可抗力、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致力于深耕产业物联网，寻求在智慧能源、智慧城市、智慧农业等物联网应用领域的战略投资和拓展机会，通过与方略资本开展战略合作，公司能加快战略布局进度、提高效率，促进公司快速、稳健、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后，公司将向方略资本支付服务费用同时接受对方资本顾问服务工作，对公司近期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战略合作协议签署后需双方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本协议的执行，项目组织涉及人员安排、资源配置等事项，存在因项目组织不当而使协议的履行达不到预定计划的风险，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协议签订时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将在未来三个月内解除限售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0-04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披露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增减变动幅度预计为 0%至 20%。

二、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前	修正后	盈利：35,602.28 万元
	盈利：35,602.28 万元 -42,722.74 万元	盈利：58,000 万元 - 63,0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0% - 20%	比上年同期增长：62.91% - 76.9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6 元 / 股 - 0.20 元 / 股	盈利：0.27 元 / 股 - 0.29 元 / 股	盈利：0.16 元 / 股

三、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四、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修正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人们更多选择居家生活，电商购物渠道更受大众青睐，以致海外市场的家庭花园休闲用品需求大幅增加，使得公司 2020 年二季度实现销售收入较预期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内部整合，提高生产效率与管理要求，降低生产成本，从而部分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另受证券市场波动等大环境影响公司股票投资类业务在 2020 年二季度取得的公允价值浮盈较预期大幅增加等综合因素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等增加。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 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018　　证券简称：乐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3

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40,57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14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71 号），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乐鑫科技”）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80,00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2,562,886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437,114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 15 名股东，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共计 25,980,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48%，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0 年 7 月 22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乐鑫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所做的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hinvest Holding Ltd.、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减持时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减持价格），且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股总数的 10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在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仍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届时若修改前述减持规定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减持规定依法执行。

如果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减持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合伙企业 / 本公司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就实际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合伙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合伙企业在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合伙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王景阳、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斌、People Better Limited、北京中建恒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 / 本合伙企业 / 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

（4）公司原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姜江建、符运生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珏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核心技术人员王强、巫建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本人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6）核心技术人员王强、巫建刚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7）招商资管乐鑫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承诺

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无其他特别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乐鑫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5,980,575 股

1.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840,575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25,14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亚东北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92,320	7.12%	5,692,320	0
2	Shinvest Holding Ltd.	4,800,000	6.00%	4,800,000	0
3	北京芯动能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20,000	3.90%	3,120,000	0
4	王景阳	2,700,000	3.38%	2,700,000	0
5	Intel Capital Corporation	1,920,000	2.40%	1,920,000	0
6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1.88%	1,500,000	0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乐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	1.50%	1,200,000	0
8	青岛赛富皓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60,000	1.20%	960,000	0
9	青岛海尔赛富智慧家庭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	1.13%	900,000	0
10	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900,000	1.13%	900,000	0
1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卓灏投资合伙企业（有